

古人买东西遇黑心商贩怎么办？

唐代卖方拒不退货将挨四十鞭

古人买东西会遭遇假货吗？会遇到黑心商贩吗？这当然是有的。对于这一点，各朝各代都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惩治措施。从一些散见的法令条文中，可以看出古人对消费者权益的重视。

制假、造假、缺斤短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事，自古有之，黑心商贩也从来不是近现代才出现的。《太平广记》中，辑录有隋唐五代书籍《启颜录》中的一篇《酒肆》云：“隋时，数人入酒肆，味酸且淡，乃共嘲此酒。一人云：‘酒，何处漫行来，腾腾失却西。’诸人问云：‘此何义？’答云：‘有水在。’”说是几个人在酒店喝到假冒伪劣酒，便一起逗趣说酒里掺水的事。

唐朝有卖假酒的酒坊，

其他各朝各代有没有制假造假的现象呢？当然有，五代有卖假药的药铺，北宋还有专门批发假货的集贸市场。

读纪晓岚写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，有几个关于假货的故事。

一件事是纪晓岚买罗小华墨。这墨看上去“漆匣黝敞，真旧物也”，可是买回去一用，居然是泥捏的，染以黑色，还带了一层白霜，利利索索地把纪晓岚给骗了。

另一件事是买蜡烛。纪晓岚赶考，买了几支蜡烛，回到寓所怎么也点不着，仔细一看，原来也是泥做的，外面涂了一层羊脂。

纪晓岚的从兄万周，一天晚上见有吆喝着叫卖烤鸭的，买了一只回去，竟然也是

泥做的。这鸭子的肉已被吃尽，只剩下鸭头、鸭脖子、鸭脚和一副完整的骨架。骨架里搪上泥，外面糊上纸，染成烤鸭的颜色，再涂上油，灯下难分真假。

纪晓岚家的奴仆赵平，曾以二千钱买了一双皮靴。自以为买合适了，沾沾自喜。有一天下雨，赵平穿着皮靴出门，光着脚回来了。原来那靴子的腰是乌油高丽纸做的，揉出了皱纹，貌似皮子。靴底则是破棉花糊的，再用布绷好。

对商贩坑害百姓利益的事情，官府是否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呢？答案自然是：NO！古代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，官府有三大招等着对付那些不法商贩呢！

第1招 —— 管

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到行会投诉

宋代经济达到了空前繁荣的程度，在《东京梦华录》《水浒传》《金瓶梅》等作品中，我们都能看到在宋代的街道上，酒楼饭店林立，小商小贩无数。

周密在其所著《武林旧事》里，追忆南宋都城临安的城市状况，提到了临安的各种食品市场和行会，如米市、肉市、菜市、鱼行、南猪行、北猪行、蟹行、青果团、柑子团、鲞团等。商品市场的繁荣，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问题，一些不法分子“以物市于人，敝恶之物，饰为新奇；假伪之物，饰为真实。如米麦之

增湿润，肉食之灌以水。巧其言词，止于求售，误人食用，有不恤也”。（《袁世范·处己》）有的商贩甚至通过使用“鸡塞沙，鹅羊吹气，卖盐杂以灰”之类的伎俩牟取利润。

宋朝奸商可以说俯拾皆是。为了加强对食品掺假、以次充好等食品质量问题的监督和管理，宋代规定从业者必须加入行会，而行会必须对商品质量负责。“市肆谓之行者，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，不以其物小大，但合充用者，皆置为行，虽医亦有行，医克择之差，占则与市肆

当行同也。内亦有不当行而借名之者，如酒行、食饭行是也”。（《都城纪胜·诸行》）让商人们依经营类型组成“行会”，商铺、手工业和其他服务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加入行会组织，并按行业登记在册，否则就不能从事该行业的经营。各个行会对生产经营的商品质量进行把关，行会的首领（亦称“行首”“行头”“行老”）作为担保人，负责评定物价和监察不法。消费者如果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以到行会进行投诉，作用比较类似于现在的行业协会。

第2招 —— 退

三天内因质量问题不给退货 卖方挨四十鞭子

更为先进的是，唐代还有退货的制度规定。《唐律疏议》记载，只要消费者在购买时立有合约，买回后三

天内发现问题的，都可以找卖方退货。

退货时须有公证人进行验看，确认存在质量问题方

可退货。如果商户不给退货，消费者便可报官，由官府出面调停退货，并“笞四十”，也就是抽卖方四十鞭子。

第3招 —— 罚

出售有毒有害食物最高判绞刑

对于商贩缺斤短两的现象，唐代时是严禁的。《关市令》规定：“诸以伪滥之物交易者，没官；短狭不中量者，还主。”还比如布匹，如果整绢长度不满40尺，或者宽度不满5尺，严重的话，卖布商人是会挨板子的。在北宋前期，棉布宽度如果达不到一尺八寸的，“杖六十”，并要求对购买者进行赔偿。

唐朝时，颁布《关市令》，规定凡官私度量衡器具，每年八月必须送交有关官府检验校正，京师地区由尚书省金部司和太府寺主管，地方由各州县负责。经检验校正后的度量衡器具，由有关官府签署封印后方可使用。所以，

如果市场上的度量衡不符合法定标准的话，其持有人便将受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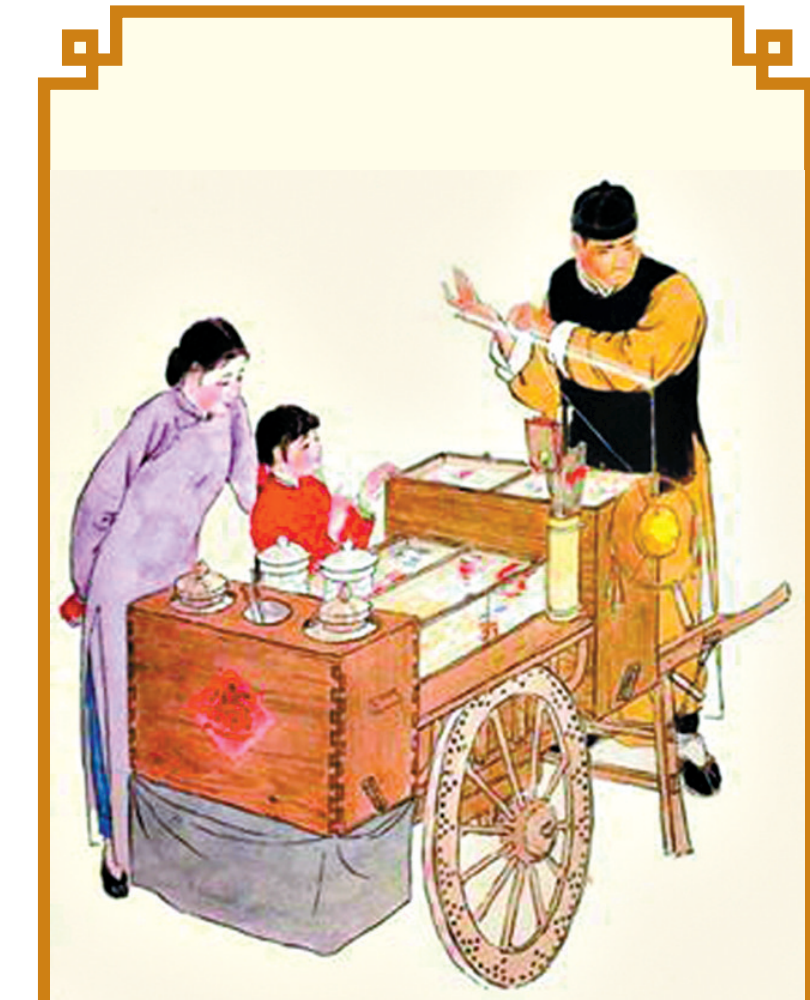
到宋元明清时，这项制度更加细化，比如宋朝，每月都将抽查一次度量衡（王安石变法后甚至频繁到每月三次），而在元明清三代，未经官方审验的度量用具，一律不得在市场上使用。

在中国古代，很早就有关于市场食品交易的法律规范，以保障出售的食品质量。唐朝时市场已十分繁荣，唐都城长安划分有专门商业区，设置有官员管理市场交易行为，并明确规定：不可食用的肉类必须迅速焚烧处理，若出售后人因食用而致健康严重受损者，销售者将受到徒一年之刑，

若因此致人死亡的，则处以绞刑。由此可见，出售有毒有害食物之人在唐代将承担严厉的刑事责任。

古代政府对于盐、茶等物的产品质量也加以规定。宋、明、清三朝的法律中均有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的盐及茶行为的规定：“凡客商将验过有引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，杖八十。”对于制造、贩卖假茶者，规定：“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，本商并转卖之人俱问发附近地方充军。”

另外，对贩卖假药劣药的现象，古代也有比较先进的法律条款加以管理。为防止造假药，冒充官药出售，宋朝负责制药的惠民局和和剂局各自有“药局印



资料图片

记”和“和剂局记”四个字的大印。另外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四局，也各自加盖上六字公章。皇帝也曾下诏，若有人制造假药，伪造处方和官印，要依“伪造条

例”法办，以防止商人制造贩卖假药劣药。

后来的元明清也大多借鉴了唐宋的做法。由此可见，历朝历代都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采取严

惩的方式。虽然古代的法律称不上百分之百健全，但对消费者的利益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，值得后人借鉴和学习。

（桂林）